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5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胡彬、李治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在本次修订章程实施后自动到期，公司将不设监事、监事会，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制度全文。

### 本次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董事会分项表决详情如下：

2.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2.9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工作制度》；

2.1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

2.1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煜峰、言骅、姜客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3.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姜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姜客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彬、李治国、韦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胡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4.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韦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彬、李治国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薪酬。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9.6万/年（含税），按月发放津贴。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姜煜峰先生简历

姜煜峰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州市兴仁纺织厂技术员、通州市仪器设备厂技术员、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通达动力董事长。

姜煜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煜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占40%股权，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150,000股股份。姜煜峰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姜客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姜煜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言骅先生简历

言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年7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言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46,595 股，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姜客宇先生简历**

姜客宇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姜客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客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49,977 股，同时在公司控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占 60% 股权，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150,000 股股份。姜客宇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姜煜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姜客宇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胡彬先生简历**

胡彬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托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执行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李治国先生简历

李治国先生,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讲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上海市数量经济学会与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复爱绿色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李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的任职资格。

### 韦焯先生简历

韦焯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